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沅順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被告 林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。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其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並依此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其客觀價額並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